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工讀學生遴選與管理要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學業優秀及清寒或弱勢家庭學生擔任本系工讀生，並達妥善管理，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工讀學生遴選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對象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清寒或弱勢家庭學生、學業表現優異者優先。

三、 經費來源

由本系碩士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並得視結餘款使用情況調整工讀生人數。

四、 名額

(一)系辦輪值工讀生：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共計 12 名。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大一新生尚未符合申請資格，故剩餘名額開放讓大二到大四同學申請，並擇優錄取。

(二)實習工作小組工讀生：2 名。

五、 申請與遴選

(一) 申請條件

1. 清寒或弱勢家庭之子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學業表現優秀：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
3.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二)申請方式

1. 每次聘用以半年為一期，工讀期間為： 2 月 1 日~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寒暑假期間依工讀生意願和行政人員上班時段排班工讀。

2. 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學生證影本、上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初審。

(三)遴選原則

1. 各年級申請人數超過三名時，比序原則為：(1)弱勢家庭學生、(2)學業優異學生。
2. 初審通過者由系務會議複審，並於本系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3. 本系從通過複審的工讀生中遴選一位工讀生負責人，協助工讀生之管理。
4. 正式錄取之工讀生需填寫工讀生約用書等相關文件並繳回系辦。

(四)工讀金額

1. 工讀金採時薪制，依學校規定核給。
2. 依照當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給工讀金。

六、 工讀生管理

- (一) 由本系召開工讀生工作會議，排定下學期之班表。
- (二) 系辦輪值工讀生請假需先告知系辦與工讀生負責人，並且先與其他工讀生協調換班表時間，換班表次數亦將列入期末考核。
- (三) 工讀生每次工讀應詳細記錄工讀日誌，並完成清楚交班，以釐清權責。
- (四) 工讀生除在系辦輪值，接受系辦與工讀生負責人分派工作內容，並應遵守考核表規範之項目。

七、 考核

- (一) 學期結束前由系辦承辦人員及工讀生負責人填寫個別工讀生的考核表，並將考核結果回饋給工讀生，以作為改善依據。
- (二) 考核結果將列入工讀生遴選或續聘參考。
- (三) 協助實習工作之工讀生考核由實習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 院長核定後實施。